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01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60.65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81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60.592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0.0607%。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赞成35,149,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14,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5,149,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14,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07,003,52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14,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5,149,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14,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2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22号)。2019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付刚毅先生、翁远先生、袁佳宁先生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5号)。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补充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5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一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12月19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12月24日止。即本基金2019年12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2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19年12月27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3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公告中《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9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1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9年1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20		
份额类别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31,686,396.15	372,431,820.05	2,304,118,216.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6,198.75	38,506.26	254,705.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1,686,396.15	372,431,820.05	2,304,118,216.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6,198.75	38,506.26	254,705.01
	合计	1,931,902,594.90	372,470,326.31	2,304,372,921.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9,983.91	3,104.60	213,088.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9%	0.0008%	0.00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08664;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0866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9-08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以公开受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公告》称,拟以公开受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公司)95%股权。该交易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472.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6,481.7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009.46万元,增值率201.19%。此外,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2018年度、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950.88万元、-3,828.91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据披露,森林经营是你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而森林资源资产是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战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变化趋势,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在2019年底启动上述股权出售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答复: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公司将以政策为导向,立足福建省作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培育珍稀和大径级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社会功能。森威公司现有森林资源面积17.87万亩,占公司森林资源总面积176.3万亩的10.14%,森威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拥有森林资源面积158.43万亩,不影响公司因地制宜的林业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受国家宏观林业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综合影响经营困难,虽然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是经营形势依然严峻,短期内林地经营效益还无法得到体现。同时2019年公司归还长期借款1.21亿元、承兑融资租赁款2250万元,全年支付利息约7000万元,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底启动了上述股权出售交易,若交易股权完成后,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约1.3亿元。

二、据披露,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949.46万元,评估值为18,752.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5.89%,其中主要为森林资源资产(存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流动资产的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说明。

答复: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值1,049,559.72元。其中现金2,711.36元、银行存款1,046,848.36元。

(1)现金

森威公司现金存放于公司的财务室,由出纳人员专人保管,出纳于每日下午结账,进行盘点,核对与当日余额是否相符,并做出当日现金盘点表。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参与盘点人员包括:公司会计、出纳、评估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公式为:

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实地盘点日现金余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入库金额

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对于人民币现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2,711.36元。

(2)银行存款

森威公司银行存款账面值为1,046,848.36元。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龙岩连城支行营业室共2个账户。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评估人员还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人民币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1,046,848.36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049,559.72元。

2、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9,567.20元,计提坏账准备0元,账面净值119,567.20元。主要为应收的产品销售货款。

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同时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与企业账面净值一致;应收账款对应的收款对象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集团内部关联公司,不存在款项收不回的因素,因此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根据以上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119,567.20元。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62,867.26元,主要为预付的营林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预付罗新兴(连城县赖源新兴生态农场)营林工程款42,867.26元及预付连城县永久林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0.00元的营林工程款的服务至评估基准日已结束,由于没有取得发票而被评估单位未进行账务处理,预付款项对应的劳务已完成,对应的权利已取得,其相应的价值已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因此预付账款评估为0。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0元。

(2)其它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7,883,073.27元,计提坏账准备500,873.27元,账面净值17,382,200.00元。主要为企业内部职工的备用金借款、关联企业间的借款、交通事故代垫款、押金、预借林价等。

对大额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表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2应收连城县营林管理站营林保证金6,000.00元,发生日期2007年6月,系伐区造林保证金,因林业局注销该连城县营林管理站,目前连城县营林管理站已不存在,所缴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按零值计算。

序号3应收徐秋春交通事故代垫款394,873.27元,发生日期2012年。根据被森威公司介绍,徐秋春原系公司员工,于2012年在驾驶公司车辆时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事故处理中,因徐秋春个人经济困难原因,公司于2012年8月因连带责任对交通事故赔偿共计440,088.00元。2012年8月,公司从徐秋春个人工资中扣回赔偿款3,248.00元;2012年11月,徐秋春以被评估单位对其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9,070.00元偿还赔偿款;2012年12月,徐秋春归还赔偿款6,144.73元;余款因徐秋春个人经济状况不佳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评估人员对该项账户进行查验凭证、调解协议书,并进行了函证程序,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序号17应收谢美月汇豪房子押金,为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余其他应收款项均可正常收回。

坏账准备500,873.27元评估为0。根据以上清查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7,876,073.27元。

3、存货

存货均为原材料,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森林资源资产,账面值60,880,423.79元。

(1)评估方法

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价倒算法、收获现值法、重置成本法、林地期望价法、年金资本化法。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估时搜集资料的情况,针对林木资源资产按照林龄或起源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属成熟林及过熟林,采用市场价倒算法进行评估;属中龄林及近熟林,采用收获现值法进行评估;属幼龄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属天然林,采用年金资本化法进行评估。对于林地采用林地期望价法。具体如下:

1)市场价倒算法

市场价倒算法是用被评估林木采伐后所得的木材的市场销售总收入,扣除木材经营所消耗的成本(含有关税费)及合理利润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W-C-F

式中:P—林木资产评估值;

W—销售总收入;

C—木材经营成本(包括采运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

F—木材经营合理利润;

2)收获现值法

收获现值法是利用收获表预测的被评估森林资源资产在主伐、间伐时纯收益的折现值,扣除评估后到